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 （2022）辽0113执恢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喜斌，男，1966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新屯街莫地社区十一厂,公民身份号码：210403196607271833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市沈北新区博派健身俱乐部，住所地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98-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13MA0Y1AKU3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岩。

被执行人：王岩，男，1978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,公民身份号码：210404197807073920。

被执行人：宁刚，女，1973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北街31号楼1单元403,公民身份号码：211221197308230350。

被执行人：宫照峰，男，1975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十路,公民身份号码：210404197511183610。

申请执行人刘喜斌与被执行人沈阳市沈北新区博派健身俱乐部、王岩、宁刚、宫照峰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宫照峰名下位于抚顺市望花区安东路19号楼4单元101号房屋。由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，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宫照峰名下位于抚顺市望花区安东路19号楼4单元10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 审 判 长 宋鹏程

 代理审判员 郭晋达

 代理审判员 耿 军

 二〇二二年 十月八日

 书 记 员 王星月